

东站中学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东站中学项目工程施工监理标段监理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1-06-29



使用 说 明

一、《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标准文件》）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

二、《标准文件》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国有投资建设工程监理招标项目，其他资金投资项目可参照使用。

三、《标准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和□标示的，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和勾选。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其余内容应当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标准文件》中引用的政策文件发生了变化的，由招标人进行调整。

四、招标人按照《标准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

五、《标准文件》以附件方式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的情形等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有关条款的总结和补充，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

六《标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 I、综合评估法 II 两种评标方法，由招标人根据湘建监督〔2018〕172 号文件规定选择使用。

七、《标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二部分“通用条件”、第三部分“专用条件”和附录（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和选择性内容外）。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八、修改湘建监督〔2018〕172 号文件综合评估法 II 现场答辩的有关要求，现场答辩可以不纳入项目监理机构评审。删除湘建监督〔2018〕172 号文件附件项目监理机构评审表中备注“本表涉及天和日，不包含当天和当日”。

目 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	18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I）	25
1.	评审标准	30
2.	评审程序	30
3.	评标结果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节	商务投标文件格式	49
目 录		51
一、	投标函（总价报价方式）	52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4
三、	投标保证	56
四、	项目监理机构	57
（一）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	57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58
（三）	项目监理机构自评表	60
五、	资格审查资料	61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1
（二）	投标人证件复印件	62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63
（四）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情况	64
（五）	信用评价情况	65
（六）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不良信息证明材料复印件	66
六、	承 诺 书	67
七、	投标信息表	68
八、	其他资料	69
第二节	监理大纲格式（暗标）	70
九、	监理大纲（暗标）	71
十、	其他材料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东站中学项目已由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岳发改审[2021]74号核准招标，项目业主为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为东站中学建设，该项目工程费概算投资为23091.70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名称：东站中学项目工程施工监理；

1.2.2 建设地点：岳阳市经开区金凤桥片区，大塘路以东、景阳路以西、云景路以南、瓦子坡路以北

1.2.3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净用地面积37306m²，总建筑面积约为48921.32m²，本项目建设有3栋5F教学楼、1栋5F综合楼、1栋3F食堂（1-2层为师生食堂，3层为风雨操场）、1栋5F宿舍楼（含学生宿舍和教职工宿舍）、1栋5F科技馆、1栋2F文化长廊、以及1栋2F主席台、1个室外篮球场、1个有6条跑道的300m环形田径场、4个羽毛球场、1层地下车库等辅助工程，本项目工程费概算投资为23091.70万元。本次招标的监理费约为225.45万元；

1.3 监理服务期限：600日历天（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1.4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至缺陷责任期结束的监理，包括建设规模所含工程中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设计图纸的交底会审、全阶段的质量监督、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配套设备安装监理等，以及对已完工程量的审核，同时负责部分项目管理任务。）；

1.5 质量等级要求：确保受监项目达到现行相关的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6 缺陷责任期：12个月。

2. 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分值不低于 / 分。（注：适用于单次招标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在8000万元以上15000万元以下的监理服务采用综合评估法I的项目，列入资格条件的信用评价分值原则上不低于60分）

2.3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有效期内）。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岳阳市行政区域内最多有□零项☒1项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的在监项目，且在岳阳市行政区域外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总监理工程师。

2.4 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招标阶段配备 1 人）应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项目开工后，现场实际配备的监理人员应符合（湘建建【2020】208 号文）的文件规定。

2.5 本次招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 不要求

☒ 要求，（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

☒ 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 ☐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

2.7 其他要求：

投标人资格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湘建监督[2018]172 号文件规定的： ☐ 综合评估法 I ☒ 综合评估法 II。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从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 9 时 30 分。请投标人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请各投标单位密切关注解密开始时间。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730-8216835。

9. 其它

9.1 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9.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可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

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 YYZF 格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YYTF”格式投标文件。

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30-2966692。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岳阳市岳阳大道

联 系 人：许先生

电 话：0730-8299370

邮 箱：19128961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岳阳市青年中路恒泰大厦南栋十三楼

联 系 人：万先生、任女士

电 话：0730-8630021

邮 箱：360415399@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市岳阳大道 联系人：许先生 电话：0730-829937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市青年中路恒泰大厦南栋十三楼 联系人：万先生、任女士 电话：0730-863002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东站中学项目工程施工监理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周期	600 日历天（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1.1.7	建筑安装工程费	约 23091.70 万元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确保受监项目达到现行相关的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4.1	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了基本信息登记； 2.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分值低于 60 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注：适用于单次招标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在 8000 万元以上 15000 万元以下的监理服务采用综合评估法 I 的项目） 3.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有效期内），证书注册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岳阳市行政区域内最多有 ☐ 零项 ☒ 1 项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的在监项目，且在岳阳市行政区域外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总监理工程师。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查询和证明方式：本省企业和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提供企业所在地市州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证明或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主要人员简历表”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 4. 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招标阶段只要求配备 1 人，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应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5.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表第 10.1.1 项 6. 其他： 拟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在监项目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监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并盖章的证明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
1.11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相关图纸，补充等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11 日 17 时 0 分（北京时间） 网络方式，提交至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的方式	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报价方式 ☐ 取费率报价方式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 2254500.00 元) ☐ 取费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 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1、采用承诺的形式，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2、未按要求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综合评估法 II 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监理大纲格式（暗标）”的规定。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登录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HNSTF 格式）一份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退还时间: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 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举行, 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 5 人或以上单数, 其中: 招标人代表 0 人。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方式	☐ 综合评估法 I 排序法, 即: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 综合评估法 II ☒ 排序法, 即: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法, 即: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按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 票决法, 具体要求 \ (由招标人按“评定分离”工作规则相关规定填写)。 ☐ 因素法, 具体要求 \ (由招标人按“评定分离”工作规则相关规定填写)。
7.3.1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中标金额的 10% (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2	服务费预付款或者服务费支付担保	招标人在收到履约担保的同时，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预付款，或者向中标人提供服务费支付担保。
10.1 需要补充内容的其他内容		
10.1.1	类似工程业绩	1. 资格要求： ☐ 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 要求类似工程业绩（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 ☒ 投标人 1 个 ☐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 1 个 2. 项目监理机构评审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 2.1 综合评估法 I： （1）拟任总监理工程师 ☐ 不要求 ☐ 要求：1 个 （2）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 ☐ 不要求 ☐ 要求：1 个 ☒ 2.2 综合评估法 II： （1）拟任总监理工程师：2 个 （2）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1 个 （3）投标人：2 个 3. 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工程费不小于 11500 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监理业绩。 （2）项目监理机构评审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2）单项合同工程费不小于 16100 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监理业绩。。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提出要求，并符合以下规定：①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不超过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 50% [四舍五入取整数，下同] ②项目监理机构评审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为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 70%。其中：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层数、高度、建筑面积、结构、跨度、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的 1-2 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道路长度或面积、桥梁面积或跨度或结构、管道直径或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污水垃圾处理能力以及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的 1-2 项）。 4. 类似工程业绩的考核要求： （1）考核期限：1080 天，自监理业务手册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2）考核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供）、监理合同和监理业务手册以及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 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限于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管理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专业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限于以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身份管理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 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以中标通知书或监理业务手册上注明的为准。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不一致时，依次按照监理业务手册、监理合同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标通知书的顺序认定。监理业务手册、监理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等任一考核依据上标明的总监理工程师超过一个的，仅对排序第一的总监理工程师计分。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监理业务手册的顺序认定。该类似工程业绩应当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其项目名称。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不符合上述规定，或者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未标明姓名（或者身份），涉及投标人资格条件时，应当认定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决其投标；涉及项目监理机构评审时，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不予计分。
10.1.2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优良信息	1. 项目监理机构评审将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下列优良信息（包括建筑安全质量管理表彰奖励、建筑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和优秀总监，）纳入评审计分： ☐ 1.1 综合评估法 I （1）质量管理奖项：国家级、省级、市州级 （2）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省级、市州级 （3）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省级、市州级 （4）建筑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省级 （5）优秀总监：国家级、省级：☐ 0 个 ☐ 1 个 ☒ 1.2 综合评估法 II （1）质量管理奖项：国家级、省级、市州级 （2）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省级、市州级 （3）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省级、市州级 （4）建筑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省级 （5）优秀总监：国家级、省级 2. 计分规则： （1）同一工程获取两个以上（含本数）表彰和奖励的，按其所获最高奖项计分。 （2）招标项目的工程类型与获奖工程的工程类型不一致，则该获奖工程不予计分，即：房屋建筑工程招标不对获奖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计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不对获奖的房屋建筑工程计分。 （3）国家级质量管理奖项中未标明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的，以监理业务手册中标明的总监理工程师为准。其他建筑安全质量管理表彰奖励以相关文件标明的总监理工程师为准。监理业务手册以及相关文件标明的总监理工程师超过一个的，仅对排序第一的总监理工程师计分；未标明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以及无法分辨工程类型的，均不予计分。 （4）建筑安全质量管理表彰奖励，是指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标准（以下简称：信用评价标准）列示的安全质量管理表彰和奖励。具体包括： ①国家级奖项：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钢结构金奖。 ②省级奖项：湖南省优质工程 ③信用评价标准列示的市州级质量管理奖信用评价标准列示的岳阳市质量管理奖。 ④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包括：湖南省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岳阳市（州）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⑤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包括：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岳阳市（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⑥建筑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包括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5）其他\
10.1.3	联合体投标人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和信用评价分值计取方式	按照联合投标协议约定的各自工作量所占比例加权折算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和信用评价分值。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和信用评价处于末位是指牵头人的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和信用评价处于末位。
10.1.4	监理大纲的评审	☐1. 综合评估法 I，不要求编制监理大纲。 ☒2. 综合评估法 II，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监理大纲格式（暗标）的要求”进行编制。 合理化建议 ☒纳入评审标准 ☐不纳入评审标准
10.1.5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答辩要求	☐1.1 综合评估法 I ☐不要求答辩 ☐要求答辩，答辩范围包括：（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相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编写答辩范围，主要包括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及组织协调等方面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答辩范围编写答辩题目，组织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答辩。 ☒1.2 综合评估法 II ☒不要求答辩 ☐要求答辩，答辩范围包括：（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相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编写答辩范围，主要包括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及组织协调等方面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答辩范围编写答辩题目，组织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答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6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 是，按投标人须知附件 2-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2-4。
10.1.7	委托代理人要求	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招标项目的拟任总监理工程师。
10.1.8	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3. 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
10.1.9	中标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1.10	知识产权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2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条件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 其他补充内容		
10.2.1	1. 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以国家或省有关规定为准； 2. 其它：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中标金额的 1.5%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10.2.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10.2.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的约定收取； 交易服务费按照相关规定缴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4		本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承诺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不发生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干预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开展的行为。招投标过程中，遇到被“打招呼”的情况，及时填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打招呼”登记表》，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承诺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没有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问题。
10.2.5		1、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需提供四套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2、电子投标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YYTF”格式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yueyang.gov.cn) 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时缴纳。 注：拟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在监项目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监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并盖章的证明文件。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建筑安装工程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

一招标项目投标；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 (11) 被列入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有关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等情况的介绍，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对自身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 2.2 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按照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采用承诺的形式，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3.4.2 未按要求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提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本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投标文件。

4.1.3 未按本须知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现场开标的，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同时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设立开标会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招标人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4）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系统检查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5）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6）招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7）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拟任项目经理的近亲属；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招标人或者其下属单位或者招标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但招标人代表除外；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曾参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或者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实施指导；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被列入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以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担保形式、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异议和投诉

9.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 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 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满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3 有关信用评价信息弄虚作假的异议，经核实后影响到中标结果的，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不影响到中标结果的，其信用评价弄虚作假行为按《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处理。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说明：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包括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的，本附表应当作为“投标人须知”的附件，并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给予规定。

附件 2-2：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1.1 有本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1.3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6 投标人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1.7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附件 3-1 评标详细程序”的有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和确认，投标人拒不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的；

1.8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1.9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廉洁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复印件的。

1.10 投标截止之日起 1080 天内（以建设单位签字同意变更时间为准），拟任项目经理发生过变更撤换未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或没有发生过变更撤换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未发生变更撤换承诺书的，按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1.11 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前，中标候选人及其拟任项目负责人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其达不到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附件 2-3：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

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

说明：本附件的具体内容应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写。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I）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登记的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委托代理人为本招标项目的拟任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及以上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及以上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且明确了牵头人
1.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2.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 3.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1.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

		围
	监理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监理服务期限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主要人员配备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的配备不低于国家或省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2	权值构成 (总权值为1)	监理大纲权重(取值范围:0.25-0.35):0.35 项目监理机构权重(取值范围:0.25-0.35):0.25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权重(取值范围:0.15-0.20):0.15 信用评价权重(取值范围:0.10-0.15):0.15 投标报价权重(取值范围:0.10-0.15):0.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 值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1.2.1 (1)	监理大纲			
	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	6.0	版面整齐,表述清晰,内容全面、准确,图文并茂,未出现格式等错误。5—6 版面欠整齐,表述欠清晰,内容欠完整、准确,缺(少)图,出现格式错误等错误。0—4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12.0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深入,对关键节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有针对性的分析10—12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基本满足招标项目需要7—9	
	工程质量控制方案	15.0	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13—15 质量控制措施基本满足招标项目需要10—12	
	工程造价控制方案	10.0	投资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9—10 投资控制措施基本满足招标项目需要6—8	
	工程进度控制方案	10.0	进度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9—10 进度控制措施基本满足招标项目需要6—8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15.0	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健全可靠,安全生产管理控制措施得力13—15 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基本满足招标项目需要10—12	
	信息管理和合同管理方案	10.0	管理制度明确、程序清晰,具备信息化管理软件,控制措施合理全面9—10	

			合同管理措施基本满足招标项目需要 6—8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管理方案	10.0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可靠, 控制措施得力 9—10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措施基本满足招标项目需要 6—8
	组织协调方案	12.0	监理组织协调方法正确, 措施得力 10—12 监理组织协调方法基本满足招标项目需要 7—9
	合理化建议	5.0	合理化建议针对重点难点, 具有采用价值, 每条 1-2 分 0-5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等错误的, 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 每一项扣 1 分, 最多扣 6 分。 2. 同一评审因素不得有 2 个以上 (含本数) 的评审计分。 3. 投标文件缺失某项评审因素的, 该项计零分。 4. 监理大纲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的, 监理大纲评审计零分。 5. 监理大纲得分为评委个人评审总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最高 分值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名称	数量和分值	最低分	最高分
项目监理机构评审							
1.2.1 (2)	拟任总监	质量管理奖项、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建筑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3.0	质量管理：奖项国家级、省级、市州级；鲁班奖，每个 3 分；省级及其它国家级奖项，每个 2 分；市州级奖项，每个 1 分；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省级、市州级；省级，每个 1 分；市州级，每个 0.5 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省级、市州级；省级，每个 1 分；市州级，每个 0.5 分；建筑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省级；省级，每个 1 分。获得奖项超过 1 个的，最多记 1 个。	0.0	3.0	
		优秀总监	3.0	国家级、省级；1 个，国家级，每个 3 分；省级，每个 2 分	0.0	3.0	
		不良行为(拟任总监)、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季度项目考评不合格项目、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季度项目考评不合格	20.0	不存在不良行为得 20 分。 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每条扣 4 分；一般不良行为，每条扣 2 分； 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季度项目考评不合格项目：省级；每	0.0	20.0	

	项目、建筑工程监理 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 季度项目考评不合格 项目		个扣 2 分；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季度 项目考评不合格项目：省级；每 个扣 2 分； 建筑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生产标 准化季度项目考评不合格项目： 省级；每个扣 1 分。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 (拟任总监)	6.0	2 个，每个 3 分	0.0	6.0
	基础分值(拟任总监)	20.0		20.0	20.0
拟任专 监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 (拟任专监)	2.0	1 个，每个 2 分	0.0	2.0
	不良行为(拟任专监)	20.0	不存在不良行为得 20 分； 严重不良行为，每条扣 2 分； 一般不良行为，每条扣 1 分。	0.0	20.0
投标人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 (投标人)	10.0	2 个，每个 5 分	0.0	10.0
	基础分值(投标人)	6.0		6.0	6.0

1.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考核期限 1080 天，自监理业务手册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的相关指标应当大于或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项的规定。

2. 拟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并发生过变更撤换，如果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取得竣工验收资料的，不对该总监理工程师的类似工程业绩和安全质量管理表彰和奖励计分。

3. 优良信息：①国家级奖项有效期 720 天，省级、市州级奖项有效期 360 天，自相关表彰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②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建筑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有效期 360 天，自省厅及市、州建设局（建委、规划建设局）相关文件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招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资料提供不全或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

4. 不良信息：①不良行为扣分有效期为 180 天，自省厅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外省区市公布的不良行为不予扣分；②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季度项目考评不合格项目、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季度考评不合格项目、建筑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季度项目考评不合格项目有效期 90 天，自省厅相关文件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5. 相关文件是指《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湘建监督[2019]161 号）附件列示的文件。建筑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文件为准。

6. 现场答辩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计分，现场答辩得分为评委个人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其他评审因素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计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		
1.2.1 (3)	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其中： (一)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按照联合投标协议约定的各自工作量所占比例加权折算的原则	

	确定联合体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 （二）没有在监工程的投标人，按照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但取得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不满 720 天的投标人按全省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的平均值计取。如果取得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不满 720 天的投标人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高于全省平均值的，按其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计取。		
信用评价			
1.2.1 (4)	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其中： （一）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按照联合投标协议约定的各自工作量所占比例加权折算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信用评价分值； （二）取得资质证书不满 720 天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值按全省平均值计取。发生了信用评价标准中列示的不良信息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当如果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值高于全省平均值，则按该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值计取。 （三）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按照信用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		
投标报价评审			
1.2.1 (5)	1. 投标报价得分，基本分 100 分。 基准价：Y= A 其中： A——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中，大于或等于 X（1-5%）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X1+X2+……Xn-1+Xn）/n$ n——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X1、X2、Xn-1、Xn——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偏差率
	$(\text{投标报价}-\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0\% > 1\%$	$100-1 \times (100 \times L-1)$	$L= (\text{投标报价}-\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0\%$
	$-2\% \leq (\text{投标报价}-\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0\% \leq 1\%$	100	
	$(\text{投标报价}-\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0\% < -2\%$	$100-2 \times (100 \times L-2)$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2	评标详细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3-1	
附件 3-1 3.6	否决投标情形	详见第二章附件 2-2	
附件 3-1 5.2.1	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详见本章附件 3-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Ⅱ）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Ⅱ。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见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评分标准与权值构成

1.2.1 评分标准

- (1)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监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权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第 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 1.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计算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评标结果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照其项目监理机构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监理大纲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委票决顺序确定。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3-1：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本附件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规定开展评标工作。

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2.评标准备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举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但最终评审结果须全体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

2.3 熟悉文件资料

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监理服务期限、质量标准 and 建设周期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最高投标限价、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and 数据。

2.4 监理大纲（暗标）编号

按照随机方式对投标人的监理大纲进行编号。

3.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

审。

3.2 资格评审

3.2.1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3.2.2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3.3 响应性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2 招标文件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书面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作书面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评标办法正文部分规定进行。

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

3.6 是否予以否决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第二章附件 2-2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3.6.2 第二章附件 2-2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如果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相互抵触和矛盾时，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的规定为准。

4.详细评审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计算出评标总得分。

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进行详细评审

(1) 监理大纲评审计分。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等错误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监理大纲得分为评委个人评审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 项目监理机构评审计分。现场答辩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计分，现场答辩得分为评委个人评审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其他评审因素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计分。

(3)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计分。

(4) 信用评价计分。

(5) 投标报价评审计分。

①经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5%的，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报价成本进行评审比较，以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对低于成本竞争的投标人予以否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 经评审论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

(二)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企业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应当提出书面情况说明。

②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计分。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评标办法正文第 2.3 项执行。

4.3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审计分结果，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中标人的确定

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5.1.1 评定分离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5.1.2 排序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

5.1.3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予以否决投标后，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5.2 中标人的确定

5.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对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定标工作按照本章附件 3-2 评定分离工作规则执行。具体方法：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1 采用排序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1 监理大纲（暗标）评审

6.1.1 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提交的监理大纲进行评审。

6.1.2 全部评审工作完成之后，方可拆开监理大纲封底，将监理大纲编号与投标人名称逐一对应。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详细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

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 补充条款

7.1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答辩顺序确定方法

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进行项目经理答辩顺序抽签并通过短信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规定的答辩时间达到指定地点参加答辩。联系不上、未留存联系方式的，均视为自动放弃答辩，项目经理答辩计 0 分。

.....

“评定分离” 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通过综合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在 3 个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 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 票决法：通过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1.2 因素法：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得分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

方式一，信用评价、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和项目监理单位三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方式二，信用评价与项目监理单位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方式三，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和项目监理单位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评审因素得分之和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的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2. 具体要求

2.1 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2.3 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少于 3 个。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个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2.4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5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召开前，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等情形的，应如实记录并作为定标参考。

2.6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7 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合同条款及格式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仅为参考版本，最终以实际签定的合同为准）

_____建设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

委 托 人：_____

监 理 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经公开招标（_____委托），委托人委托_____监理人承担项目的施工监理服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总投资：_____

合同金额：_____

计价依据： 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

二、通用条件

本合同通用条件参照《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执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编号：_____）或委托书（文号：_____）；
2. 协议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监理工程师

根据监理人投标文件的承诺和现行相关规定的要求，监理人派驻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如下：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执业资格号：_____，电话：_____。

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技术职称（执业资格号）：_____电话：_____。

监理员姓名：_____，技术职称（执业资格号）：_____电话：_____。

五、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详见中标通知书（编号：_____）]。

六、履约保证金

依据市城建投（《关于履约保证金缴纳退付规定的通知》）（岳城投[2010]19 号）文件要求，监理人在接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委托书）后，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缴满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大写）：_____（¥：_____）到市城建投指定账户上。履约保证金的退付凭受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办理，在受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日内退付（不计利息）。

七、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延续质保监理期限：

质保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并经市城建投备案（加盖合同审查专用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____（盖章） 监理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

住 所：____ 住 所：____

邮政编码：____ 邮政编码：____

开户银行：____ 开户银行：____

账 号：_____ 账号：_____

市城建投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监管责任人）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1、使用的法律依据及监理依据：

1.1、工程的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审批文件；

1.2、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委托监理合同文件及与建设工

程项目相关的合同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监理范围：详见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以及国家法律、规范和规定要求的监理人义务。

2.2、监理内容为以上项目施工与保修阶段监理，督促并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决算资料，按期每月 5 日前向委托人及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报送经监理部与项目部审签的监理月报。

2.3、委托人提出的工程修改方案所增加的工程量超过原合同规定或涉及结构、主体工程等重大修改意见，必须经市城建投审查书面同意后，监理人方可按修改方案组织实施监理工作。增加工程量必须签定补充合同，监理人应严格按照签定的补充合同实施监理工作。未经市城建投批准的项目，监理人不得签证计量。否则，市城建投将按不当签证量扣减监理人相应的监理费；因不当计量给委托人和市城建投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

税)]。

2.4、监理人应对现场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管，督促施工单位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尤其督促、监管施工单位落实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农名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

3. 委托人义务

3.1、监理单位进场时即免费向监理方提供全套的设计施工图、与施工单位签定的承包合同及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机构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3.2、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后 5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3、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监理办公室一间。

4. 违约责任及奖励办法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1.3 监理人要对施工单位报送的资料及签证负有审核责任。

4.1.4 若施工单位报送的资料存在巧立名目、弄虚作假、签证量现象，监理人未发现的将对虚报部分给予报送总额千分之五的处罚。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支付货币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币种）支付报酬。

5.2、支付酬金

本合同价款由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5.2.1 计算方法：累计完成监理进度额=（所监理工程完成产值÷所监理工程总额）×监理合同金额。

5.2.2 进度支付：按月进度支付。委托人按监理工程进度月报产值完成监理费的 60%，并凭监理方提供的监理进度支付单，办理工程进度支付。

5.2.3 结算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后，监理人在 30 天内向委托方报送监理决算和监理总结，经市城投评审中心初步审核可支付至完成投资额的监理费的 75%。余款待工程监理期满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市城建投评审中心、市财评办的结算评审结果一年内付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专用条款中约定。

6.2、变更。本项目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凡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导致工程的实施内容、范围、方式、模式、数量或标准等方面发生变化，引起合同价款变化的，均纳入工程变更管理。确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按《岳阳市市本级政府公益建设项目全过程投资管控办法》和《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岳府阅〔2019〕45 号”文件规定的流程办理变更（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办理）。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提供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工程如果中途停工或延期，停工或延期期间委托人需要监理人提供服务的，按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由委托人承担，除此外，委托人不支付其他任何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报酬。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受监工程合同投资额×本合同约定的工作酬金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1. 监理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1.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按《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岳城投[2021]119号执行。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相关图纸等，另册提供，投标人自行在岳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下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商务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监理招标

商务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目 录

- 一、投标函（总价报价方式）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
- 四、项目监理单位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承 诺 书
- 七、投标信息表
- 八、其他资料
- 九、监理大纲（暗标）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总价报价方式）

投标函（ 总价报价方式）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 日历天，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投标保证

（6）项目监理单位

（7）资格审查资料

（8）承诺书

（9）投标信息表

（10）其他

（11）监理大纲（ 本项目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说明：1. 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下同。

2. 由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另行准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在参加现场开标会时单独提交（适用于本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的项目）。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监理招标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由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会议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另行准备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在参加开标会时单独提交（适用于本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的项目）。

三、投标保证

投标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_的监理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项目监理机构

(一)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说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指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招标阶段只要求配备 1 人，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①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职 务		学 历		拟在本工程任职	总监理工程师
工作 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 限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1. 请提供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

2.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查询和证明方式：本省企业和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提供企业所在地市州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证明复印件或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

3. 拟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并发生过变更撤换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其变更撤换情况，提供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撤换资料复印件（或其官方网站查询的变更撤换信息的截图）和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项目已竣工的提供）。未发生以上情形的，请投标人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②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职 务		学 历		拟在本工程任职	
工作 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1、请附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三)项目监理机构自评表

评审对象	评审内容 (项目名称、奖项名称)		材料所在的页码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	优良信息		
	类似工程监理 业绩		
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	类似工程监理 业绩		

说明：1. 请附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优良信息证明文件（关键页）复印件。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优良信息的证明文件应当符合《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湘建监督[2019]161号）附件的要求。建筑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文件为准。

2.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考核期限 1080 天，自监理业务手册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请附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管理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键页复印件。同时附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身份管理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键页复印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总监理工程师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		
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投标人证件复印件

说明：复印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附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考核期限 1080 天，自监理业务手册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2. 请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情况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 最新公布的现场安全 质量管理评价结果	请附“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网”上查询的企业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没有在监工程的投标人	请“√”选
取得监理企业 资质证书不满 720 天的投标人	请附“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网”上查询的全省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的平均值的详细网页截图
	投标人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高于全省平均值的,请附“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网”上查询的企业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五)信用评价情况

(☒本项目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 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	请附“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上查询的信用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	请“√”选
取得监理企业 资质证书不满 720 天的投标人	请附“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上查询的全省信用评价分值的平均值的详细网页截图。 发生了信用评价标准中列示的不良信息的, 请在此将不良信息予以列示
	投标人信用评价分值高于全省平均值的, 请附“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上查询的信用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六)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不良信息证明资料复印件

说明：不良信息的证明文件是指《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湘建监督[2019]161 号）附件列示的相关文件。建筑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季度项目考评不合格项目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文件为准。

六、承 诺 书

(1) 投标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 1.我方拟派往_____ 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_ 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能够到位履行职责,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 2.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3.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串通投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 4.我方保证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 5.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 6.我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 7.一旦我方中标,保证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配备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并保证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能够按期到位,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严格按程序办理。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信息表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工程业绩		1	
		2	
		3	
			
获奖情况		国家级	1.
			2.
			
		省级	1.
			2.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工程业绩		
	奖励情况		

八、其他资料

第二节 监理大纲格式（暗标）

九、监理大纲（暗标）

（二）监理大纲（暗标）制作要求

1. 应在“监理大纲暗标”页签中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生成相关评审模块的目录，并在各评审模块目录中导入相关文件。
2. 编制“监理大纲暗标”各评审模块的文件时，每个评审模块的文件须独立生成连续的页码。
3.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暗标”内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否则，监理大纲评审计零分。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等错误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每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6 分。

十、其他材料